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小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立農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借款新臺幣8,000,000元予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（如存摺明細之提領紀錄、交付現金收據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